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修別	必修(12學分)	上學期	藝術教育史研究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藝術教育研究法	3 3 3	3 3 3	論文指導(一) <sup>註1</sup>	3 0
		下學期	藝術教育課程理論	3	3	論文指導(二) <sup>註1</sup> 碩士論文	3 0
選修專業課程(27學分)	上學期	新媒體於藝術教育之應用與批判	3	3	藝術教育研究設計與資料收集	3	3
		批判理論與藝術教育	3	3	藝術本位取向研究	3	3
	下學期	多元文化藝術教育	3	3	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	3	3
不定期開課	不分年級彈性選修	博物館學	3	3	社區取向藝術教育	3	3
		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	3	3	文化研究與藝術教育	3	3
		▲論文寫作	3	3	博物館展示文化與教育	3	3
		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	3	3	博物館與社區藝術教育	3	3
		視覺文化藝術教育	3	3	跨文化之藝術教育比較	3	3
		藝術鑑賞教學研究	3	3	▲藝術教育論壇	3	3
		藝術創作教學研究	3	3	跨領域藝術教育研究	3	3
		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3	3	文化政策與藝術教育發展	3	3
		博物館觀眾研究	3	3	遠距教學的實踐與評論	3	3
		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	3	3	博物館建築詮釋與教育	3	3
畢業條件	<p>1.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7 學分，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及教育學分。</p> <p>2.凡選修藝術教育碩士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6 學分。本班與美術系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。</p> <p>3.▲「藝術教育論壇」3 學分、及「論文寫作」3 學分為必選課程。</p>						